

民族地区高校在读大学生见习实践市场问题研究*

刘 高

(西昌学院,四川 西昌 615013)

【摘要】民族地区高校在读大学生打工现象已不为鲜(笔者称之为在读大学生见习实践),时下正悄悄的成为大学生私下谈论的话题,成为了大学生活的时尚,越来越多的大学生利用业余时间走出校园去见习实践。有的是为了赚取生活补贴,有的是为了给自己将来的就业寻求实践机会,有的是进行课程实习,无论出于什么考虑,总之一些在读大学生已经走出了校园,所以大学生“打工”现象比较常见。由于民族地区见习实践资源相对匮乏,因而市场对他们的待遇并不乐观,市场存在着一些问题,本文就此加以分析,提出民族地区高校在读大学生见习实践市场的合理化建议,以为维护在读大学生见习实践这一群体的合理利益。

【关键词】民族地区;在读大学生;见习市场

【中图分类号】G64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3)04-0114-04

目前民族地区高校的在读大学生们已不局限于安分的生活在象牙塔内,有的怀着不安的心已悄悄的走出了校园,从大一开始,已经越来越多的学生提前进入人力市场,有效利用其业余时间去“打工”^[1]。有的学者称之为就业、有的称之为兼职、有的称之为勤工俭学,但笔者认为此三种称呼均不准确,应该称之为在读大学生见习实践,因为勤工俭学是由学校统一组织,统一管理的,而他们并非学校统一组织与管理的群体;就业是针对已经毕业的学生,并且有固定工作与收入的才叫就业,他们并没有毕业,也无固定的工作和收入;兼职是针对有一份固定工作之外的第二份工作的统称,他们并没有固定工作或第二份工作,所以上述三种称呼不够准确,笔者在此姑且称之为在读大学生见习实践。

“打工”一词源于香港人对除自己当老板之外的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过程为“打工”,因而才有“打工族”、“打工仔”、“打工皇帝”的说法,而其用于在读大学生见习实践,虽有一定的贴近性,但也不准确,其反应出了市场对这部分特殊群体的劳动行为反应冷淡、劳动待遇不公等现象时有发生。

一、“打工”一词给民族地区在读大学生见习实践带来的问题

(一)“打工”使在读大学生见习实践中缺乏员工意识

大学生们总认为自己是打工的,并非企业的一名员工,自己的劳动不是为自己,也没为社会,而是为老板而工作,他与企业之间唯有的只是雇佣关系,一些甚至并无合同约定,只有事实劳动关系^[2],大学生提供劳动,老板付酬,仅此而已,毫无员工的

观念与感受,严重影响了民族地区高校大学生见习实践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打工”给民族地区高校的管理带来困难

大学生由于利用业余时间的见习实践认定为“打工”,学生总认为是自己的事情,无需向学校有关部门申报,而教育主管部门又无明确的管理政策与文件精神^[3],无现行的适用政策,所以在高校内部往往这一群体是管理盲区,而民族地区的高校内部管理问题本就错综复杂,管理中“遇事再说”的现象时有发生,学生本末倒置,忘了自己首先是学生,其次才是“打工”者的角色。由于用工方的时间安排、工作分派不一,常与学校的教学相冲突,故大学生因“打工”而旷课、逃课、迟到、早退的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是上合班大课的时候尤为严重,一个学期的教学过程中总会有学生因“打工”而请假,使得民族地区的高校管理困难重重。

(三)“打工”过程安全隐患较大

大学生“打工”并没有认定为见习实践,“打工”是自发的,是学生自主的行为,其时间均在课余,如无课的教学时间、下午休息时间、晚自习时间、周末及放假期间,这些时间许多时候是高校管理的盲区,几乎都要靠学生的自律来管理,再加上民族地区的高校远离中心城市,地处少数民族腹地,地广人稀,治安环境复杂,在此期间的人身安全、消防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等问题高校难以掌控,给高校的管理带来了较大的困难。

二、民族地区在读大学生见习实践市场问题探讨

为了规范其行为,利于学校的管理,确保有“打

收稿日期:2013-9-6

*基金项目:凉山州科技局课题“民族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研究”(项目编号:5649)。

作者简介:刘高(1974-),男,汉族,西昌学院招生就业处就业办主任,讲师,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高校毕业生就业及思想政治教育。

工”意愿的学生有序的进行,在读大学生的“打工”应该认定为见习实践,适用于一些现成的管理办法,况且就市场本身而言,由于这一群体的特殊性、时间的短暂性、行为的隐蔽性,市场运行中比较混乱无序,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劳动主体不明确

我国的相关政策对大学生的见习实践认定为毕业后在没有落实工作之前为见习,政府为了提升已毕业学生的就业能力,由政府出资与用人单位联合建立见习平台,成本由政府与用人单位共同承担,并未涉及在读大学生的见习实践问题。其次我国的《劳动法》中并没有认定在读大学生的见习实践为合法的劳动者身份^{[6][5][3]},因其未毕业,还未列入真正意义上的劳动者加以保护,故这一群体的劳动者主体地位并不明确。

(二)民族地区就业歧视比较普遍

由于他们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劳动者主体身份,家长把他们看成未成年人,用人单位把他们看作是有成年人的年龄与劳动力的未成年人,且民族地区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力度较弱。学生小余说,在他业余见习期间,给他安排的工作通常是高强度、低水平的事务性的工作,常常是跑跑腿、走走路、传传话、送送资料的工作,偶尔接待一下无关紧要的客户,整天下来,谁都可以给他安排工作,他比谁都忙,是不折不扣的听用,但单位给他的薪酬不及其他员工的2/3;有的甚至被要求必须去陪喝酒,美其名曰陪客户吃饭,或者只能在别人下班时间去上班,如夜间整理文件、打字等,有位人事主管这样说道:这些学生什么都不懂,还在学习中,该学的还没学到手,只能干这些不动脑的活儿。在读大学生的见习实践中身份歧视、薪酬歧视、性别歧视、工作歧视、民族歧视等现象在民族地区屡见不鲜^[10]。

(三)话语权太少

他们在见习实践中几乎处于被动选择的状态,民族地区高校大学生的在劳动中的弱势地位远比我们看到的还要糟糕。学生小王在2012年放暑假时,由于时间较长,离家较远,也不想回去,来回的路途开销还会增加家里的负担,于是决定出去见习实践,既可以增长见识,还可以挣点生活费。他应聘了好多家公司,均以其还未毕业,不能胜任工作,或时间太短,尽管小王极力补充说将来开学后还可以利用课余时间来工作,但还是未被录用,最后,在一家家政公司应聘时,老板同意聘用他,但雇佣的前提是不签合同,工作内容不定,有搬家的他要去,

有家里要辅导老师的他要去,工资比一起的农民工低3层,且没有固定工资,眼瞅着自己生活费无着落了,小王也就答应了。他的遭遇只是一个缩影,还有更多的例子在我们身边,他们在见习实践中没有多少选择的权利与机会,只有被选择的,见习实践的话语权太少。

(四)民族地区高校见习实践渠道不畅通

民族地区的在读大学生要找到自己见习实践的机会难度较大,一是不知道哪里有招聘见习实践生的信息,二是即便知道有信息也不知道用工方的相关情况,三是不知道怎样去跟用人单位谈判,所以见习实践的渠道不畅通。学外语专业的小张认为自己的外语水平还行,就想找份家教的见习工作,听人说现在很多的家长都找家教,他满怀信心,结果两个星期过去了也没找着,一是家长们对其人品不了解,不放心;二是对其外语水平不放心;三是对其教学方法不认可,最终他只能写一广告牌站在人潮涌动的街头推销自己,和街头招揽装饰生意的人一起进入市场,以期获得家教机会。

(五)供需双方价值取向不一致

在见习实践中,供需双方的出发点与目的不一致^[11],对多数在读大学生而言,外出见习实践的原因有:一是提前让自己进入社会,为自己将来就业热身,增加实践经验;二是部分学生迫于家庭经济压力,不得利用业余时间走出校园去工作、去见习实践,以获得报酬支撑自己的学业;三是在部分课程教学中,由于需要实践环节,所以必须去见习实践。而作为用工方之所以雇佣在读大学生见习实践,主要原因有:一是的确有意愿尽社会责任,为大学生提供见习实践岗位;二是其劳动力成本较低;三是无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四是管理比较随意,免去了签订合同的繁琐事务;五是可以缓解当前人手短缺的压力;六是可以提前考察学生的工作能力,为将来招人做准备;七是可以低成本为公司作宣传,扩大其在大学生中的影响力。因此供需双方的出发点与目的均不一致,劳动者不是全心全意的爱这份工作、爱这个事业去见习实践,用工方不是真心实意的为在读大学生提供见习平台,存在着供求矛盾与价值取向不一致。

在读大学生见习实践虽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也在民族地区高校内得到了学生的普遍认可,有的高校学生还自发的组建了相关组织,如家教协会等,为了合理、有序、规范在读大学生的见习实践行为,有必要采取一些措施来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创造有利的市场环境,缩短其成为

社会职业人的历程。

三、规范民族地区高校在读大学生见习实践市场措施

(一)明确在读大学生见习实践的劳动主体地位

在读大学生从年龄上已满18周岁,属于成年人,具有独立的法律行为责任和承担能力,具有健全的人格与思维,其付出的劳动与普通劳动者并无两样,唯一的区别在于其劳动时间以及作为学生的身份上的差异,故应在《劳动法》中将其列入劳动保护范围,使其劳动身份合法化。教育主管部门也应有相应的措施引导、鼓励、培训在读大学生,扩大现行的见习实践范围,规范的开展见习实践活动。

(二)消除民族地区的就业歧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

他们的劳动与其他劳动者的劳动并无本质差别,理应得到社会公平的礼遇与尊重,公平的获得见习实践机会,其劳动价值并不低于全职员工,由于他们正在接受高等教育,所从事的工作也许正是他们正在学习的课程,有的见习实践大学生甚至其单位劳动价值还会超过全职员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出台一些政策、建立市场监督机制、搭建诉求平台、列入劳动仲裁范围,消除对见习实践大学生的就业歧视,以杜绝如同工不同酬、工伤不鉴定、只要其工作不要其员工身份、无劳动保障^{[8][10]},在民族地区特别应消除民族歧视的现象的发生,规范此类人力资源市场,达到科学管理、运行有序、稳步推进的市场运作目标,为民族地区的大学生见习实践提供公平、规范、合理、有序、合法、公正的见习实践市场环境。

(三)有效利用民族政策,采取优惠措施,激励用人单位积极为民族地区在读大学生提供见习实践岗位

在民族地区的各社会实体单位不仅是社会的组成部分,除了有创造社会财富,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的责任外,还理应承担起为国家繁荣、民族昌盛培养接班人的职责,维护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与繁荣的职责,在其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要尽可能的为大学生提供见习实践岗位,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11]。民族地区的各级政府部门应采取积极有效的财税措施,有效利用民族优惠政策,鼓励用人单位主动提供见习实践平台,如为提供见习实践岗位的单位根据其提供服务的情况,给予贷款优惠政策、减免一定的税费,对创业的小微型企业提供创业平台与资助等,吸引更多的用

人单位为在读大学生提供见习实践岗位。地方人社局还应牵头建立见习实践信息平台,扩大目前的见习基地服务范围,建立起畅通的信息获取渠道^[12]。高校应主动与地方政府密切联系,校内设立专门的机构,设置专人负责开展此项工作,杜绝高校学生管理的盲区发生。

(四)加强校企深层次合作,合理调整供需双方的价值取向

民族地区的高校应积极主动与用人单位联系,征集见习实践信息,广泛宣传用人单位情况,如企业经营范围、经营规模、产品服务对象、市场前景、管理模式等,教学形式可以多样化,适当的时候可以把大学的课堂设到企业的生产一线去,因为大学的知识再先进、管理水平再高,永远超不过直接面对市场的企业,保证市场需求的知识第一时间进入校园、走上讲台、植入学生脑子里。同时企业也应研究自身技术、管理、经营问题,积极提供见习实践岗位,与高校保持密切联系,把企业的技术改造、公关项目、学术会议等办到高校去,充分利用高校的智力优势,加大校企合作力度,吸引更多的师生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让企业文化走进大学校园,增进供需双方的交流沟通,从而实现供需价值取向趋于一致性。

(五)完善社会保险机制,有效促进大学生见习实践

一是要完善社会商业保险机制,目前的商业保险尚未涉及见习实践期的相关事故保障,应扩大其投保范围;二是要完善社会统筹保险机制,如医疗保险等,其赔付范围应将大学生见习实践期间的相关事项纳入保障范围;其次从政府部门要完善相关保障制度,如工伤认定、职业病鉴定、职业资质认定等,将大学生见习实践纳入其认定范围。有力保障大学生见习实践活动,实现其由学生到职业人的过度。

(六)民族地区高校应加大教育培训力度

高校除了有专门的机构、人员负责外,各班还应建立见习实践大学生档案,跟踪其见习实践情况,指导实施其见习实践过程,建立培训机制,对见习实践大学生上岗前集中进行职业能力、职业素养、有效沟通、安全见习等知识的培训;上岗中定期回访,关心他们的见习实践进展情况;结束后根据不同的行业与个体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教育辅导与培训工作,以便其更好的应对下一份见习工作。

民族地区高校在读大学生见习实践这一特殊时间内的劳动行为,市场给予的礼遇并不乐观,需要社会、政府、学校、家庭、学生的共同参与和关注,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尽力建成规范有序的见习实践市场。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韩震,于玲“大学生打工”的劳动法保护之研究[J].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学报,2010,(6):41-44
 [2]乔雪峰,操大圣.表现指标化:大学生就业市场中潜规则探析[J].复旦教育论坛,2010,(2):43-47
 [3]韩震.论议大学生打工的界定与保护[J].山东省团校学报,2010,(5):59-64
 [4]李金俊,张一星.大学生打工:有意义也有无奈[J].中国教育报,2002,(12)
 [5]李洁.大学生打工的劳动法保护问题[J].教育视窗,2011:101
 [6]王春香.大学生打工法律关系的性质认定[J].法制与社会,2009,(7):82-83
 [7]李金凤,王象刚.大学生打工利弊谈[J].科技信息,2007,(11):23.
 [8]张旭,徐璞.大学生打工市场亟待规范[J].经济与法,2011,(11):52-53.
 [9]刘静.大学生打工为何陷进多[J].北京人才市场报,2006,
 [10]宋晓辉.大学生打工遭遇“身份歧视”.济南日报,2011,3.
 [11]梁红梅,汤黎明.大学生就业市场机制缺陷及其财税政策调节[J].财政论坛,2010,(9):8-10.
 [12]陈瑶,杨波.解决大学生就业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途径探讨[J].人力资源,2010,(292) 81-82

On Problems of Part-time Job Market for College Students in Minority Regions

LIU Gao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It is a common phenomenon that college students do some part-time jobs(the author calls it college students' social practice in this paper) nowadays. Taking part-time job is becoming a heated topic as well as a fash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More and more students go out of the campus and practice in the society in their spare time. Some of them do it to earn an allowance, some are taking this advantage to prepare themselves for the future career, while others are putting what they have learned in college into practice. No matter what the reasons are, there are some college students doing part-time jobs. However,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do exist in the part-time job market due to the lacking of practice resources in minority regions. That is what this paper tries to analyze. Based on the analysis, the author put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rational part-time job market in order to safeguard the college students' immediate interests.

Key words: Minority Regions; College Students; Part-time Job Market

(责任编辑:周锦鹤)

(上接73页)

The Simple Materialism in *Le'e Te Yi* ——the Creation Epic of Yi Nationality ——And the Discussion on the Comparison between *Le'e Te Yi* and the Western Religious Classics ——*Bible*

SHAMA Da-ge

(The Institute of Yi Linguistic Culture,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22)

Abstract: Every nationality that has a long history has its own creation epic which narrated about the origin of the cosmos and human in oral or written way. The ancestors of Yi people explained their ideas about the origin of the cosmos and human in *Le'e Te Yi* in oral way, in which there was simple materialism of the ancestors of Yi people. This kind of cosmology has a deep effect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world outlook and the utilization of the methodology of Yi people.

Key words: Yi Nationality; Materialism; *Le'e Te Yi*; Bible

(责任编辑:周锦鹤)